



# 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政府 公报

## 目 录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14)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21)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29)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周村区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5)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 管理办法》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8〕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6日

## 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省、市中长期人才规划精神，加快推进人才强区战略，充分调动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社会环境，更好地为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淄博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7〕35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是指在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每2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人数为10名左右，管理期限为4年。在管理期间继续做出突出贡献、符合选拔条件的，管理期满后，可继续参加下一届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选。

第四条 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管理工作，坚持以下原则：

- （一）服务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的原则。
- （二）鼓励创新、促进年轻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原则。
- （三）客观、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
- （四）动态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区人社局负责全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评审及综合管理服务  
工作。

## 第二章 选拔的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范围是：在我区各行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没有脱离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岗位的企事业单位、学校、科研单位负责人及党政群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为主的人员。

第七条 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条件是：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创造性的研究成果，是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5 位、二等奖前 3 位、三等奖首位或市（厅）级自然科学奖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首位人员。

（二）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或重大技术革新，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是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三等奖以上或省（部）级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3 位人员；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以上、三等奖前 3 位人员或省（部）级科学技术最高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二等奖前 5 位、三等奖前 3 位或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 3 位人员、二等奖首位人员。

（三）在社会科学研究方面，所取得的研究成果有独到见解，以首位作者出版或发表过在学术界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或学术论文，并是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二等奖前 3 位或市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前 3 位人员。

（四）学术造诣较深，被同行公认为本学科的带头人，以首位作者出版过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著作或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 3 篇以上应用科学论文或 2 篇以上基础科学论文（包括国际学术交流论文）。

（五）在完成区以上重点工程建设、新产品开发、重大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项目以及引进、消化高新技术、工艺和推广国内先进科学技术过程中，成功解决了重大疑难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并通过省以上有关部门正式鉴定的主要技术负责人。

（六）获得 3 项以上专利（至少有 1 项为发明专利）或取得 5 项以上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至少有 2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已被推广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首位人员。

（七）在工程设计方面，获得国家设计金质奖、国家设计银质奖或省一等优秀设计奖前 3 位人员，或获得省二等优秀设计奖前 2 位、2 项以上省三等优秀设计奖首位或市一等优秀设计奖首位人员。

（八）在轻纺、工艺美术设计方面，获得 2 次以上省（部）级重要奖励首位人员。

（九）在教书育人方面成绩卓著，是国家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前 3 位或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前 3 位、二等奖首位人员；或获得过省级以上模范教师、优

秀教师、特级教师称号，且近3年内是区级以上学科带头人，形成了一套先进的教学理论或方法，并在区内外得到推广应用的人员。

(十)医疗技术精湛，多次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传播、扩散，成绩突出，有较大影响，获得市以上奖励；近3年在国家级学术刊物上发表过2篇以上有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并被区内同行公认为技术权威的医务工作者。

(十一)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服务方面，做出了优异成绩，有效地推动了农业科技进步和农村经济发展，是获得国家级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二等奖前5位、三等奖前3位或省级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前5位、二等奖前3位、三等奖首位或市级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前2位、二等奖首位人员。

(十二)在信息、金融、财会、外经外贸、法律等领域，为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做出突出成绩和特殊贡献，在本行业有较大影响，并获得市以上奖励人员。

(十三)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等领域，成绩卓著，业务水平在全市同行中领先，是重点学科或艺术门类的带头人；或近3年内获得过“泰山新闻奖”或省“精品工程奖”，或在常设全国性新闻、文艺评奖项目中获三等奖以上首位人员。

(十四)在教练执训工作中成绩突出，所培养的运动员在世界比赛中获得过前8名、洲际比赛中获得前5名、全国最高水平比赛（全运会、全国锦标赛、冠军赛等）前3名或省届次运动会第1名；或近3年内向省以上单位输送出健将级运动员的教练员。

(十五)在其它专业技术工作中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并获得市级以上奖励人员。

选拔时以近3年的工作实绩和成果为主要评选依据，同时兼顾长期贡献，年龄不超过55周岁。所获得的成果及奖励以证书原件为依据；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指标须经区以上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 第三章 选拔与评审

第八条 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方法进行。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区直各有关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参评人选的推荐上报工作。在人选评议推荐过程中，要认真组织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评议，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增加人选推荐选拔工作的透明度，提高群众公认度，切实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各单位要根据选拔条件，对推荐人选进行认真审核，并将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送区人社局。

第九条 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审：

(一)由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组织成立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9-13人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

审委员会在完成当年的评审任务后，自行解散，下一次评审前再重新组建。

（二）区人社局负责具体审查上报人选情况及有关材料，并将审核合格的材料报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出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

（三）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组织对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考察人选进行考察，对考察合格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四）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报区政府批准，并按本办法的有关规定纳入管理范围。对被批准的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颁发《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证书》。

#### 第四章 工作生活待遇

第十条 为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

（一）根据工作需要，所在单位要为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提供工作必需的场所和设施。

（二）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申报科研项目、高新技术成果的开发应用、风险投资和科技研发资金时，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优先予以立项和支持。

（三）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参加赴国内外学习、考察、学术交流和合作研究等，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积极给予支持。

（四）对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根据其特长合理使用，充分发挥其作用；尤其是在涉及重大项目咨询论证、重大课题联合攻关中，更要注重发挥其专业特长。

第十一条 对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要在生活上给予关心和爱护。

（一）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 800 元，每年组织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进行一次健康查体。被评为市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享受市政府津贴的同时，区政府以市同等补贴待遇予以配套奖励。所需经费由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列支。

（二）所在单位每年为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安排不少于 10 天时间的休养。有寒暑假和休假制度的单位，可在假期内安排。所需费用由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列支。

（三）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夫妻两地分居的，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及所在单位帮助将其配偶调到本区。配偶、子女待业、待岗的，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and 所在单位要积极为其就业创造条件。

（四）被评选为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累计满三届以上，管理期内均考核合格的，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后可终身享受每月 100 元的区政府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荣誉津贴，由区人才工作专项资金列支。

## 第五章 考核与联系

第十二条 建立业绩考核和专家联系制度。

(一) 建立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对管理期内的专家，根据工作实际，由单位和个人共同制定4年管理目标和年度计划，并报区人社局备案。

(二) 建立专家考核制度。按照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年度管理计划和目标，每年年终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所在单位进行一次认真考核，考核结果记入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档案，同时写出管理工作报告，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三) 区人社局对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有关情况立卷存档，优先列入党委联系专家人选，及时为专家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十三条 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在区内变动工作岗位的，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备案；调往区外的，要事先报告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自情况发生之日的下个月起，停发其享受的区政府津贴，不再按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

(一) 不再主要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二) 调往区外工作的。

(三) 未经组织同意，出国逾期不归的。

(四) 因其他原因不宜再作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管理的。

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市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改按淄博市、山东省或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四条 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在管理期间，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区人社局核实，报请区政府批准，取消其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同时取消或追回其已享受的有关待遇：

(一)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业绩，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

(二) 因个人过失，给国家、集体、他人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三) 因触犯法律，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因其他原因不能再享有周村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称号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

# 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培养技艺精湛、素质过硬、适应经济转型发展需要的高端技能人才，引领带动全区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进一步激发和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比贡献的积极性，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根据《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淄政办发〔2018〕8号）和区委《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周发〔2017〕16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周村区首席技师，是指在生产一线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丰富实践经验、业绩贡献比较突出，在全区乃至全市本行业（领域）影响带动作用大、得到广泛认可，经选拔认定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三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的选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统筹考虑技术技能型、知识技能型、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领域）分布。

第四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每年选拔一次，每次选拔6名左右，管理期限为2年。

第五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部门组成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社局，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

第六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范围：全区各类所有制经济、社会组织中，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并在生产一线岗位直接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优秀高技能人才。

第七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的推荐选拔条件是：

（一）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担当意识强，为所在单位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在同行业中享有较高声誉；

（二）职业技能在全市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或全区同行业中处于拔尖水平，荣获市级技术能手等相关称号，或在市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前三名，在区级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得第一名的；

（三）在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革新成果，具有绝招绝技，创造了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工作法方面具有突出贡献，取得较好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四）在传技带徒方面成绩突出，所带徒弟多人成为企业技能骨干、在各类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

(五)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同等条件下优先从 45 周岁以下的高技能人才中选拔。

###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

第八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的选拔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专家评审、组织审定的方式进行。各有关企业负责推荐本单位候选人，经公示后上报。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九条 推荐申报周村区首席技师需提报以下材料：

- (一) 《周村区首席技师申报表》；
- (二) 申报人事迹材料（不少于 1000 字）；
- (三) 申报人职业资格、主要技术成果、获奖情况以及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

第十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部署申报。每年第二季度，根据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下发申报工作通知，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

(二) 组织推荐。各有关企业组织申报，并负责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和政治审核，形成推荐人选。推荐人选经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

(三) 资格审查。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对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材料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四) 评审遴选。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于每年第三季度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在充分讨论和记名投票表决的基础上，提出周村区首席技师建议人选名单。

(五) 考察公示。区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组织实地考察。

(六) 发文公布。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提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报区政府同意，由区政府发文公布名单。

### 第四章 待遇

第十一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每人每月享受区政府津贴 600 元。津贴每年集中发放一次。当年新评选的周村区首席技师津贴于次年发放。

第十二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纳入全区高层次人才库，区里定期组织部分首席技师参加政治理论培训、业务咨询、技术交流等活动。

第十三条 所在单位对周村区首席技师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其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

第十四条 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对周村区首席技师基本医疗保险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给予适当补助。组织对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查体时，应当安排周村区首席技师参加；所在企业和单位应当依法安排周村区首席技师带薪休假。

第十五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在用人单位需要、本人自愿的前提下可暂不办理退休手续；管理期结束后且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经本人申请、用人单位同意、区人社部门核准，可以推迟退休，推迟的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

##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应当在企业生产发展和管理、技术革新和项目攻关、高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一）用人单位要积极组织周村区首席技师参与重点生产建设项目咨询和重大技术联合攻关，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绝招绝技展示等活动，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二）组织开展技艺传承、技能推广、技能培训和“名师带徒”活动；

（三）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有计划地安排区首席技师脱产学习、参观考察和技术技能交流活动；

（四）加强联系服务，各级要建立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区首席技师制度，及时协调帮助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强化舆论宣传，大力宣传区首席技师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形成全社会关注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的良好局面，为高技能人才队伍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第十七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实行动态管理。

（一）区人才服务中心建立首席技师档案，对其实行年度考核评估报告制度。

（二）管理期内的首席技师，如遇到工作变动、受到处分或退休、离岗、死亡等情况，所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人才服务中心。

（三）管理期内不再从事技能或技术岗位工作的，或调往区外的，可继续保留周村区首席技师称号，但不再享受有关待遇；在管理期内如有违法违纪行为或重大过失、受到处分者，经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批准，取消其首席技师称号，停止相关待遇。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谎报业绩，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首席技师称号的，除取消其称号、停止相关待遇外，并追回已享受的有关待遇。

（四）周村区首席技师在管理期内，被选拔为市级首席技师的，改按《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管理。

（五）管理期满后，符合条件的可继续参与推荐选拔。

第十八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在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安排下，承担以下职责和义务：

（一）做好所在职业（工种）领域技术技能传帮带工作，加快培养一批青年技术技能骨干；

（二）发挥职业技能优势，积极参与技术攻关、技能革新、发明创造等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操作、技术工艺等方面难题；

（三）积极参加行业性、区域性技术交流会、技能演示活动，及时总结推广创新成果和具有特色的生产操作法；

(四) 积极参加各级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公益性活动;

(五) 配合做好高技能人才宣传工作。

第十九条 周村区首席技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经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取消其称号,停止其相应待遇:

(一) 在管理期内有违法违纪行为或者重大过失的;

(二) 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和义务的;

(三) 采取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等不正当手段骗取周村区首席技师资格的;

(四) 其他应当取消周村区首席技师资格的行为。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1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8月31日。2015年6月24日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施行的《周村区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周政办发〔2015〕16号)同时废止。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 和安全准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周政办发〔2018〕2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周村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 周村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 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指导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

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山东省标本兼治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导方案》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安全风险预防和管控工作，从源头上控制安全风险隐患，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 一、总体思路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省市区委政府的部署要求，做实做细重大安全风险点的排查和分级分类管控工作。坚持源头治理，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我区高危行业比重下降、落后产能淘汰退出，减少重大风险点，降低区域性、系统性安全风险；坚持关口前移，超前辨识预判岗位、企业、区域安全风险，通过实施制度、技术、工程、管理等措施，有效防控各类安全风险；坚持过程管控，强化监管执法、社会共治，深化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防患于未然；坚持科学施救，及时、科学、有效应对较大及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亡人数、降低损害程度。着力构建规划设计、重点行业领域、工艺设备材料、特殊场所、人员素质“五位一体”的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制度体系，减少高风险项目数量和重大危险源，全面提升企业和区域的本质安全水平。

## 二、明确规划设计安全要求

（一）加强规划设计安全评估。把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开发规划，把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对城乡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各项工作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防控风险论证，明确重大危险源清单。加强规划设计间的统筹和衔接，确保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设计、同实施、同考核。各类功能区选址及产业链选择要充分考虑安全生产因素，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做好重点区域安全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工作的风险评估，有效降低安全风险负荷。

建立安全专项规划制度，把安全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城镇总体规划，并加强规划之间的统筹与衔接。加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的前期分析，完善城乡规划、设计和建设的安全准入标准，严把高风险项目建设安全审核关，严禁在人口密集区周边新建高风险项目。在已建成的高风险项目周边开发建设，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有关项目要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责任单位：周村规划分局、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

（二）科学规划城乡安全保障布局。制定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保障措施，严格依据相关标准规范科学设定安全防护距离、紧急避难场所和应急救援能力布局。要高度重视周边环境与安全生产的相互影响，科学制定和实施化工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加快实施人口密集区域的危险化学品和化工企业生产仓储场所安全搬迁工程。城乡规划和建设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隔离带管控，严禁在安全和卫生防护隔离地带内建设无关设施

和居住建筑。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建设谁负责”原则，明确安全管控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安监局、周村规划分局）

（三）严把工程管线设施规划设计安全关。地上、地下工程管线规划布局、设计与敷设要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已纳入城乡规划的管线建设用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完善工程管线设施建设规范，健全管线安全监管措施和办法，从严控制人员密集区域管线输送压力等级。鼓励按照安全、有序原则建设地下综合管廊，把加强安全管控贯穿于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要建立地下综合管廊安全终身责任制和标牌制度，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周村规划分局、区住建局）

（四）严把铁路沿线生产经营单位规划安全关。铁路沿线生产经营单位的规划与建设要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在高铁线路两侧建造和设立生产、加工、储存或销售易燃易爆或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等，要严控安全防护距离。（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区安监局）

### 三、严格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准入

（五）合理确定企业准入门槛。根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产业政策和我区实际，明确高危行业领域企业安全准入条件，审批部门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一律不予核准。从严控制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等高危企业规模和总量，综合考虑安全保障水平、环境容量、能源资源消耗和排放标准、投入产出等因素，根据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非煤矿山等“禁限控”目录并严格执行。依据《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暂行规定》，所有化工类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权限，上收至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原则上不再新设立化工类生产和有储存经营企业；从严控制涉及剧毒、易制毒和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数量。“十三五”期间，除由国家、省、市、区政府确定的重点矿产资源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外，不再新批固体非煤矿山项目。对达不到省安全生产技术与管理规范的非煤矿山一律不得生产。（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六）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从严核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加强对建设单位安全设施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严格督促落实新改扩建粉尘、化工毒物危害严重项目等安全设施“三同时”制度。（责任单位：区安监局）

（七）严格审批重点行业领域建设项目。严格规范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核准（审核）、项目核准和资源配置的程序。推动建立涉及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前期工作阶段部门的联合审批制度，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项目不予核准。（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安监局）

### 四、强化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安全准入

（八）加快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修正）》淘汰类工业技术与装备的产能，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或计划进行淘汰。对限制类、淘汰类的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建设项目不得核准。对产

能过剩行业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加强投资项目审核管理。紧密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旧动能转换工作要求，在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冶金有色、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和劳动密集型企业，研究细化安全生产方面的配套措施，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准入条件和门槛要求，依法关停退出达不到安全标准要求的产能和违法违规企业，及时申请注销到期不申请延期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关闭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通过兼并重组等途径，引导安全保障能力低、长期亏损、扭转无望的企业主动退出，重点关闭小化工、小建材等能耗高、污染严重、安全隐患突出的小企业。（责任单位：区安监局、区经信局、区环保分局）

（九）推动工艺技术装备材料安全标准提升。支持鼓励依法成立的社会团体、企业等率先制定新产品、新工艺、新业态的安全生产技术行业、企业标准。支持企业制定更加严格规范的安全生产标准。推动高危企业产业升级，鼓励发展产品档次高、工艺技术装备具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水平的项目。加快与国际安全生产标准的对标接轨步伐。（责任单位：区质监局、区科技局）

（十）加强关键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安全保障。落实重要安全生产设备、设施、仪器仪表检测检验制度。提倡新建、改扩建、整合技改矿井采掘机械化。加快推进“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装置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升级，新建化工企业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推动安装煤气管道泄漏监测报警系统。在涉及铝镁等金属制品打磨抛光作业企业中推广使用湿式除尘工艺。（责任单位：区安监局、区质监局）

（十一）强制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严格落实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通过法律、行政、市场等多种手段，推动、引导高风险企业开展安全技术改造和工艺设备更新，淘汰一批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强对明令禁止或淘汰的工艺技术装备和产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淘汰不符合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技术装备和材料。（责任单位：区安监局）

## 五、建立特殊场所安全管控制度

（十二）科学合理控制高风险和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人员数量。严格控制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有限空间、涉爆粉尘等高风险作业场所操作人员数量。严格执行危险工序隔离操作规定。加强劳动密集型作业场所风险管控，依据风险等级和作业性质等，推动采取有针对性的空间物理隔离等措施，严格控制单位空间作业人员数量。（责任单位：区安监局）

（十三）严格管控人员密集场所人流密度。加强大型交通枢纽设施状态和运营状况监测，合理控制客流承载量。严格审批、管控大型群众性活动，建立大型经营性活动备案制度和人员密集型作业场所安全预警制度，加强实时监测，严格控制人流密度。建立健全人员密集场所人流应急预案和管控疏导方案，严防人员拥挤、踩踏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

## 六、完善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制度

(十四) 提高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准入条件。从文化程度、专业素质、年龄、身体状况等方面, 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建筑施工等高危行业领域关键岗位人员职业安全准入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并开展安全资质专项整治。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重大责任人员职业和行业禁入制度, 对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生产经营者依法实施相应的职业禁入, 对事故负有重大责任的社会服务机构和人员依法实施相应的行业禁入, 督促企业严格审查外协单位从业人员安全资质。(责任单位: 区安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

(十五) 提升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人员职业安全技能。督促企业建立健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粉尘涉爆、涉氨制冷、金属冶炼、道路运输、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关键岗位人员入职安全培训、警示教育、继续教育和考核制度, 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技能和避险、逃生自救能力。完善客货运输车辆驾驶员职业要求, 改革大中型客货车驾驶人职业培训考试机制, 进一步加大客货运驾驶员业务知识、操作技能和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的培训。(责任单位: 区安监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周村消防大队)

## 七、加强组织领导, 推动工作落实

(十六) 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工作力量, 细化工作措施, 明确责任分工, 保障工作经费, 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十七) 加强改革创新。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 结合贯彻实施《区委区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省市区委政府的部署要求, 进一步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着力弥补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方面的短板和监管盲区。

(十八) 加强督促检查。区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依法查处各类非法违法行为, 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要把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纳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内容, 加强考核奖惩, 确保工作取得成效。

(十九) 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方式, 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重要意义、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和具体要求, 大力宣传典型经验和有效做法, 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大棚房”问题 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115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20号）要求，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媒体陆续反映京津冀地区和部分省（市）出现农业大棚改建“私家庄园”问题。党中央和国务院高度重视，中央领导同志先后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国务院于9月7日召开电视电话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省委于8月22日召开常委扩大会议，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9月17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深入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的具体措施。省国土资源厅、省农业厅加强明察暗访和督导调研。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8月30日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9月26日起，市国土、农业部门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区县进行督导检查。区政府及时成立专项工作组，印发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 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克服松懈麻痹思想，打好“攻坚战”和“持久战”，切实将“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各项工作抓紧抓实抓到位，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根基。

## 三、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道）要尽快调整完善“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同志是直接责任人。各职能部门承担共同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挂帅，靠前指挥，及时解决清理整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专项行动提供人力、资金和技术装备保障。区国土、农业以及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 四、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

要准确理解《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见附件1）明确的重点整治范围，对设施农业项目逐个入棚入

园实地查看，切实摸清“大棚房”问题底数，建立台账，销号管理。排查清理阶段结束后，凡因工作不细不实，辖区内“大棚房”违法问题被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转办或发生其他不良影响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五、进一步分类推进整改

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对排查出的“大棚房”问题准确性、分类处置，做到“一案一策”。应当拆除的，必须无条件拆除到位；应该整改的，要按照有关政策实施整改。清理整治要坚持农地农用的根本原则，该退还集体经济组织的要坚决退还，该恢复设施农业用途的要彻底恢复。

### 六、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

区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大棚房”违法问题严重区域的督导力度，对工作推进迟缓、履职尽责不到位的实施约谈、问责。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自觉抵制“大棚房”违法行为。区级将设立举报电话，专门受理群众举报。

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有关工作。《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周村分局、淄博市周村区农业局关于印发〈周村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周国土资字〔2018〕88号）停止执行。

- 附件：1. 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  
2. 周村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3.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  
4.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规项目情况表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4日

附件 1

## 关于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的方案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20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

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按照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旗帜鲜明、态度坚决，上下联动、属地管理，全面清理、彻底整治，标本兼治、务求实效，集中开展“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推动建立健全耕地保护监管长效机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为促进农业健康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营造良好环境。

## 二、清理整治范围

按照严守红线、突出重点，分类处置、集中打击的要求，对辖区内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建设非农设施，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违法违规建设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全面清理整治。重点清理整治工商资本和城市居民到农村非法占用耕地变相开发房地产和建设住房行为。清理整治范围主要包括以下三类问题：

（一）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特别是别墅、休闲度假设施等。

（二）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三）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全面排查“大棚房”等问题。各镇（街道）要开展拉网式、台账式等形式的排查清理，责任到人，逢棚必查、不留死角，摸清底数、掌握实情。全面收集整理土地承包、流转、审批、备案等相关档案信息。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要建立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二）坚决清理整治整改。根据排查结果，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区分类型，依法依规，整治整改。对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住房等非农设施的，以及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房等改变土地性质和用途的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严厉打击，按照“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坚决退房还地，尽快恢复农业生产；对农业大棚看护房等生产附属设施占地面积超标的，要按照标准进行整改。农业部门和国土资源部门要主动作为，做好技术支撑和检查验收等相关工作。

（三）严格执法惩治惩处。对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问题的责任主体，国土资源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司法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涉嫌骗取涉农资金补助、改变农业设施用途的，农业、财政等部门要坚决追回。

（四）严肃执纪问责。在清理整治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等农地非农化问题中发现的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公职人员，一律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有内外勾结、搞利益交换和谋取私利等腐败行为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构建长效监管机制。以专项行动为契机，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用途特殊管制措施，建立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有奖举报制度。加强设施农业精细化管理，对设施大棚、温室等普遍建档立卡。加强对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利用耕地的规范管理，提升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依法依规利用土地的责任意识，完善配套规章制度，强化流转土地用途管制。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的需要，抓紧研究制定完善农村一二三产业整合发展、乡村产业振兴和设施农业等用地政策和管理办法。

#### 四、责任分工

（一）成立周村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专项行动，调度通报进展情况，联合开展督导检查，指导和督促各镇办落实清理整治任务和要求。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承担日常工作。区农业局要安排具体人员专门负责“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原周村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并入周村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协调推进小组。

（二）各镇（街道）承担实施专项行动的主体责任，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专项行动组织落实，做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源调配、整治整改工作，将清理整治任务和责任逐级落实到村（社区）。

（三）区农业、国土、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区政府统一部署下，加强专项行动指导和督促，各尽其责、共同负责，加强配合、联合行动，落实专项行动各项措施。

#### 五、工作安排

（一）排查清理阶段。各镇（街道）按照本方案要求，逐个入园入棚现场核查，登记造册，建立问题台账。10月8日上午11时前，将《“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规项目情况表》（附件3、附件4），连同排查清理报告，经镇（街道）主要负责人审核，加盖公章后，报区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

（二）整治整改阶段。9月底起，区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按照方案，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对各镇（街道）开展排查清理、问题查处、整治整改和问责追责等情况进行联合督导检查，对弄虚作假、整治工作推进不力的，严肃问责追责。

（三）检查验收阶段。11月下旬起，区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将组成验收组，对各镇（街道）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履职尽责不到位、验收不合格的镇（街道）实施约谈问责。

专项行动实行信息周报制度。各镇（街道）要及时调度汇总清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周三上午11时前向区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报告，重大情况随时上报。11月15日前，各镇（街道）要在认真总结清理整治情况的基础上，形成专题报告，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后，报区专项行动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宋明涛（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电话：6413455，电子邮箱：zc6413459@163.com。

郭永刚（区农业局），电话：6195461，电子邮箱：zcnjybg@163.com。

## 周村区“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协调推进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冀中 区政府副区长  
耿 峰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吴胜东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宋海清 区新农办主任、农业局局长  
成 员：谭爱红 区发改局党组成员、重点项目办主任  
毕立刚 区人社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  
王秀滨 区农业局党委副书记、主任科员  
韩志河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李 红 区农业开发办副主任  
宋明涛 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协调推进小组办公室设在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宋明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协调推进小组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专项清理整治行动结束后即行撤销。

##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排查情况汇总表

\_\_\_\_\_镇（街道）

单位：个、亩、万元

镇（办）	设施农业情况										违法违规建设情况										违法违规占地面积			
	小计		塑料大棚		日光温室		连栋温室		其他		小计		I类		II类		III类		其他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个数	面积				
总计																								

注：I类指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

II类指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

III类指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 “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违规项目情况表

镇（街道）

单位：个、亩、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占地面积	建设地点	土地流转起止时间	棚数	建设主体								计划整改到位时间			
						主体名称	建设总投资	其中享受财政补助				始建时间	违规性质		违规面积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占用耕地	其中占用基本农田	
			区（县）、镇（街道）、村	*年*月—*年*月													

注：1. 本表是违法违规情况明细表，要求逐个项目填写，项目是指各种资金来源的设施农业建设项目，如一次性投资建设的 10 个棚，视为 1 个项目，在一行填写。

2. 违规性质可分为 I、II、III 类及其他，其中 I 类指在各类农业园区内占用耕地或直接在耕地上违法违规建设非农设施。II 类指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商品住宅。III 类指建设农业大棚看护房严重超标准，甚至违法违规改变性质用途，进行住宅类经营性开发。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117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8日

## 周村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高投资项目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184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22号）和《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打造“三最”城市升级版实施方案〉的通知》（周办发〔2018〕63号）文件要求，借鉴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我区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际，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保障服务全区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现就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根据省、市、区党代会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按照区委、区政府“一个总体目标、实施三大战略、三个着力提升、十个率先突破”工作思路，以政府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次办好”为改革理念和目标、以权责清单为基础、以流程再造为关键、以“互联网+”为支撑，以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快捷度、满意度为衡量标准，持续推进放权减证、流程再造、精准监管、体制创新、规范用权“五大改革任务”，推动政务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全力打造“政务服务效能最高、投资发展环境最优、企业群众获得感最强”的“三最”城市升级版，全面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整合审批资源，形成项目审批全流程闭环式服务链条，提

高审批效率、降低审批成本，实现社会投资工业和民用建筑工程建设项目（不包括政府投资项目和特殊工程及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工程）45个工作日内完成从项目立项（获得土地）到竣工验收的全部审批，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

## 二、基本原则

（一）精减事项。最大限度减少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间，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实现管理目标的行政审批事项能减尽减，最大限度提高企业自主权，激发市场活力。

（二）优化流程。最大限度优化审批流程，完善联审联办和评估评审机制，探索项目审批实施“告知承诺”“容缺办理”，努力做到审批流程最优、效率最高。

（三）全程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按照放宽审批、强化监管的思路，细化项目审批全流程的监管责任及监管措施，努力做到审批全流程监管无死角。

## 三、改革内容

（一）完善项目确立制度。加快建立“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统筹各类空间规划，以“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为基础，推行“标准地”制度。由区政府统筹协调各部门提出单位能耗标准、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单位排放标准以及规划、人防、消防、配套设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指标等建设条件，一次性集成公布，纳入土地出让条件，形成建设单位落实条件、标准要求，各部门依职权对建设条件、标准加强监督管理和考核评估的机制。企业竞得土地后，区政府制定部门（机构）牵头负责与其签订履约监管协议，国土资源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责任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二）优化审批流程。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划分为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项目确立阶段主要包括项目核准备案、选址意见书核发、用地预审、用地规划许可、土地出让合同签订等。工程建设许可阶段主要包括项目设计方案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含消防、人防设计审查等）、防空地下室建设许可证或易地建设许可证核发等。施工许可阶段主要包括质量安全报监、施工许可证核发等。竣工验收阶段主要包括住建、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部门验收（核实、备案）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房地产开发项目还包括综合验收备案。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三）细化审批时限。按照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细化每个阶段的审批时限。申报要件齐全的，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时限分别为12日（指工作日，备案类2日）、20日、3日、10日，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项目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时限分别为3日、24日、3日、15日。审批时限主要包括以上主流程，部分项目需要进行的初步设计审查、抗震设防（含超限）等专项审查事项以及不动产登记、各

类评估评价、公示、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不计入主流程审批时限。各部门单位要以审批流程图（见附件）作为指导，对项目审批从立项到竣工验收整链条涉及的所有审批环节进行全面梳理，围绕项目确立、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重点阶段，下大力整合审批环节，促进多部门、全过程协调统一和深度融合，确保每个阶段按流程图的时限完成审批任务。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四）精简审批事项。对目前所有项目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进行再梳理再精简，取消不合规、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对于保留的审批事项，要尽量减少审批前置条件和证明材料。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价事项，不作为项目核准条件。对于带方案出让土地的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查。需要进行设计方案审查的，规划部门同时征求相关部门单位意见，相关部门和单位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单独审查。设计方案审查只审查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及相关技术规定确定的规划控制要求，不审查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取消施工合同备案；取消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备案；取消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无拖欠证明；取消施工许可申报时的资金证明；取消施工许可时的现场勘验；取消勘察设计合同备案；合并施工图政策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简化政策性审查。将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综合验收、备案，通过分期验收的方式，与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同步进行。推行项目竣工预验收制度。事项取消、精简后，由业务主管部门要研究出台具体管理办法，确保管控方式有序衔接，实施有效监管。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五）优化审批条件。由同一部门实施的管理内容相近或者属于同一办理阶段的多个审批事项，整合为一个审批事项。将住建部门办理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报监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合并为同一事项办理。将一些影响关键环节审批的事项时序进行调整，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即可，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事项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可将土地出让合同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登记在施工许可前完成即可。竣工结算文件不再作为竣工验收备案条件。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六）完善联审联办机制。对工程建设项目联审职能进行整合，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机制，从根本上解决项目串联审批存在的互为前置问题。设立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口受理”。用好市、区视频联审平台，推行全程联审联办。住建、规划、国土、消防、人防等部门单位实行限时联合验收，统一竣工验收图纸和验收标准，统一出具验收意见。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严格按照联合验收的程序办理，并按照要求做好网上申报、录入等工作。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七）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的合并工作。根据全市审图机构名录，按规定实

行政府购买服务，优化施工图审查服务。全面推行电子化审图，将住建、人防、消防等部门单位涉及的图纸审查，统一委托给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技术性审查，由被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向相关部门单位出具审查合格意见作为审批的技术依据，相关部门单位不再进行技术性审查，施工图审查机构对其出具的审查意见负责，实现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相分离，形成既保障审查质量又良性竞争的施工图审查模式。配合市主管部门贯彻施工图联合审查的实施细则，加快推进施工图联审工作。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八）改变规费缴纳节点。将建设单位按规定应缴纳的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经营服务性收费等建设规费，由在施工许可之前改为施工许可之后缴纳，建设单位可先行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缴纳时限由建设单位自行确定，但是最迟缴费期限为办理自来水报装前。建设项目自来水报装前没有缴齐相关费用的，水务部门不予办理建设项目自来水开口手续。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建设主管部门需查验建设规费缴纳凭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九）一站办理各类专营手续。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专门窗口，提供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报装一站式服务。公用事业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管理职能，指导和监督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优流程、减要件、压时限、提效率，精简报装手续，规范收费行为。各类专营设施要与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限时办理接入事宜。各专营单位与建设单位签定的合同要规范准确，明确开竣工日期、质量标准、违约责任等。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 四、保障措施

（一）推行告知承诺制。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金融安全、生产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外，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满足行政许可条件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事项，申请人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满足行政许可条件的，可以先行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按照“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信用有奖惩”的原则，各审批部门单位梳理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制定规范标准，申请人按照规范标准作出书面承诺，并通过指定场所由审批部门单位向社会公开。积极探索构建高效可评价的信用综合监管体系，保障投资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顺利实施。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二）推行“容缺办理”制。对主体材料具备、缺少相关附件材料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出具一定期限内补齐相关材料的书面承诺后，可采取先预审批后补办材料的方式进行审批，各审批部门单位在承诺时限内给出预批复意见，待申请人在法定申报材料齐备后，再行出具正式批复。各审批部门单位梳理公示“容缺办理”事项清单及办理规则，并在指

定的场所进行公示。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

（三）推行“多测合一”。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为国土、规划、房管等部门提供的房产测绘、规划核实测量、土地复核验收测绘等多个测绘项目，合并为一个综合性联合测量项目，测绘成果作为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规划验收核实、不动产确权等事项的数据，实行“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建立综合测绘类中介机构名录，制定联合测绘实施办法，构建联合测绘管理平台，推行统一标准、分类测绘、分类报告、成果共享的测绘模式，管理机构原则上不再进行现场核实验收。

责任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四）深化区域综合评估。转变项目评价方式，整合项目前期所涉及的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安全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洪水影响评价、交通影响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气候可行论证、地震安全性评价等事项的评估办理流程，将串联模式调整为并联模式，实行“多评合一”。在功能区等有条件的地方，深化区域评估评审制度，将评估结果作为土地供应和建设条件，实现区域整体评价评估成果由区域内建设项目共享共用，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减少审批环节。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五）加快审批平台融合。依托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加快审批平台融合，实现各有关部门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做到审批过程、审批结果实时传送，“一网通办”。完善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监管功能，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网上统一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跟踪督办、信息共享机制，保障改革措施顺利高效实施。

责任单位：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文化新闻出版局、区环保分局、周村规划分局、区安监局、区人防办、区科技局、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区气象局、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周村消防大队、周村公路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加强与有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定期通报、工作例会、监督考核等机制，协调推进改革工作，统筹组织实施。

（二）完善配套措施。领导小组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成员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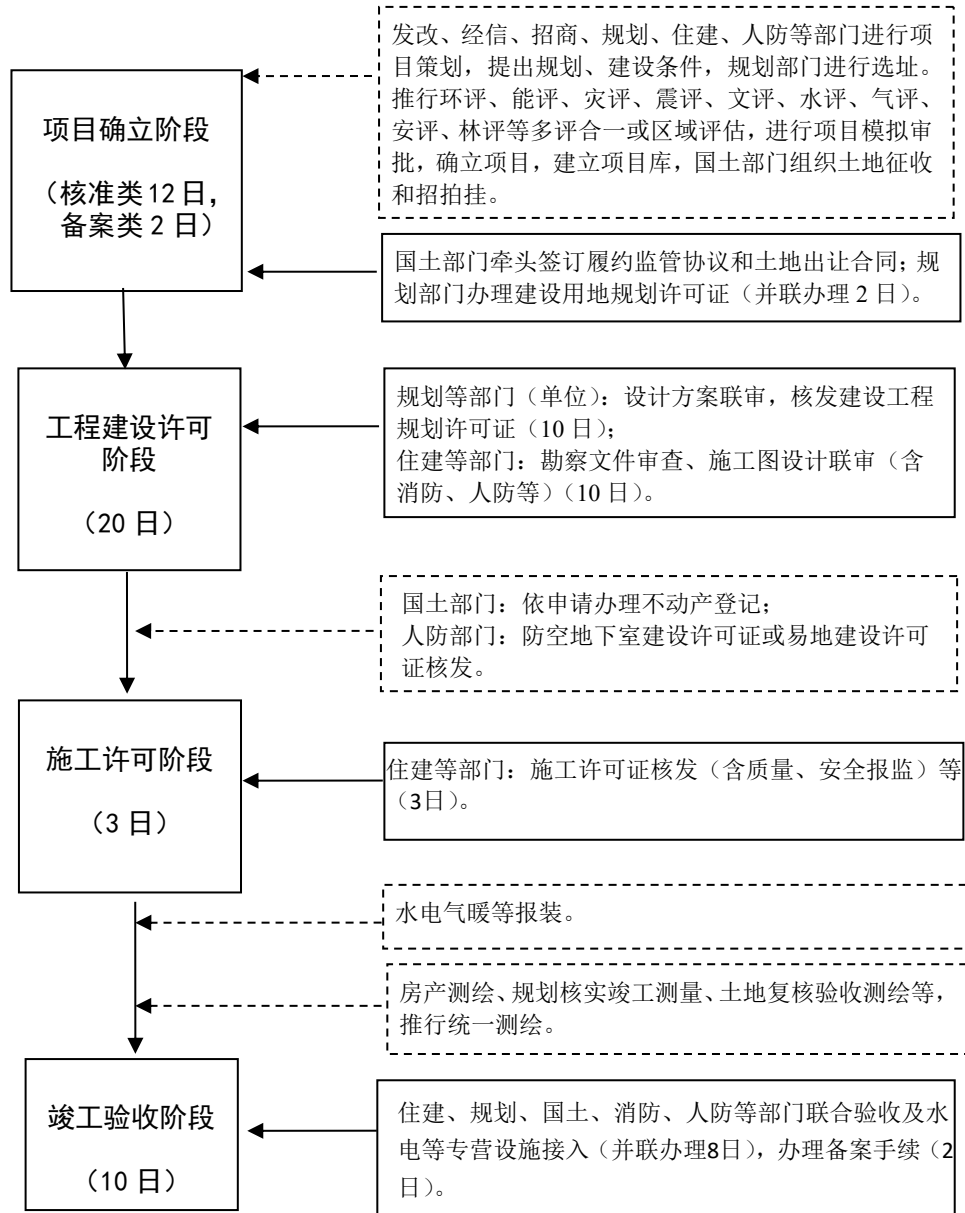
应当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针对调整优化后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明确审批条件、办结时限、监管措施，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

（三）强化考评机制。坚持真督实查，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工作列入2018年“‘三最’城市深化提升”对部门（镇办）考核的重要内容，定期调度通报各级改革任务进展情况，对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未按时完成改革目标任务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附件：1.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35日）  
2.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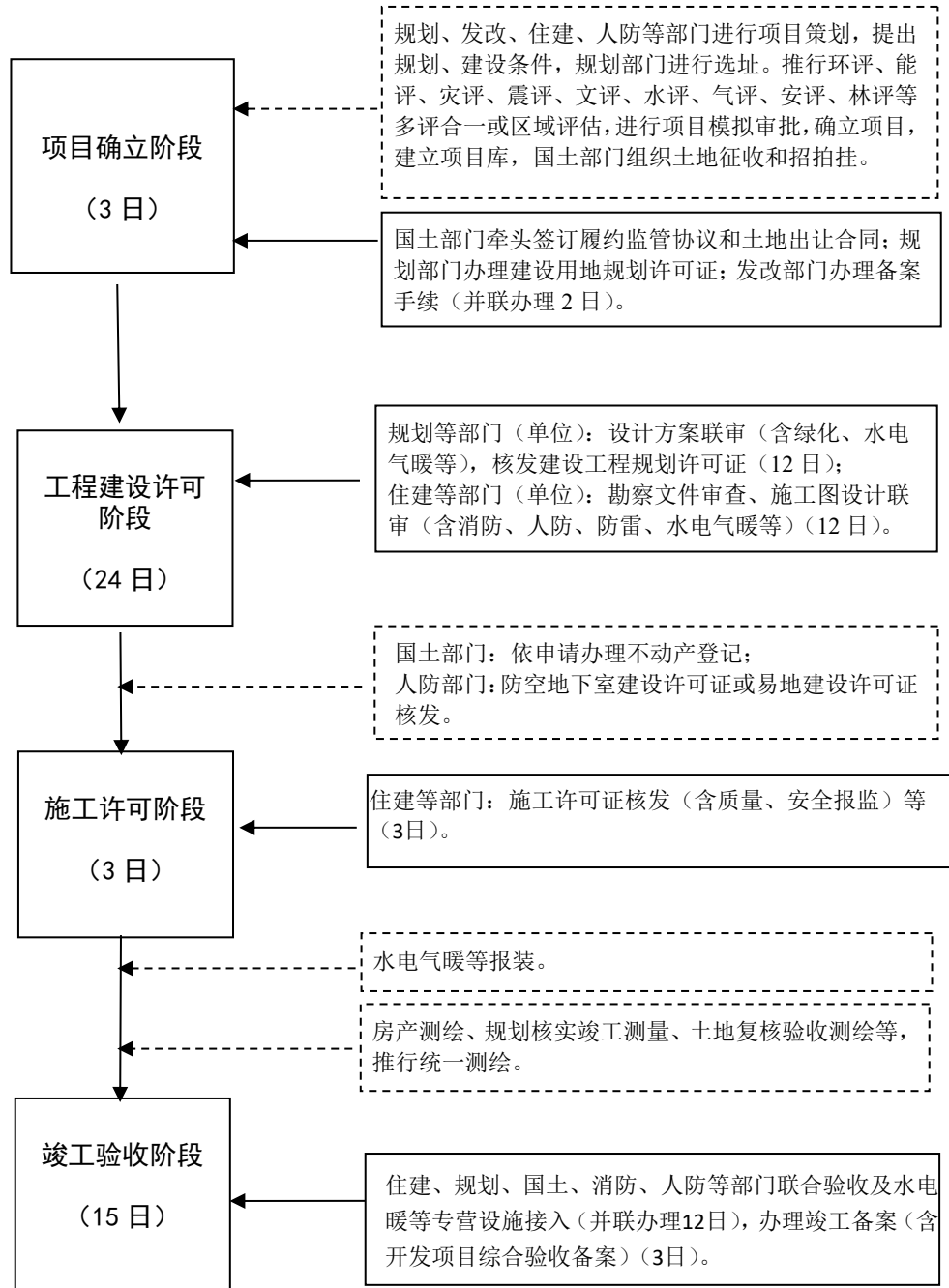
# 社会投资工业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

## (45日 / 35日)



- 注: 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 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 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的时间, 不计入审批时间。  
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 社会投资民用建筑工程审批流程图（45日）



- 注：1. 图中虚线部分表示由政府部门、单位提前介入事项或企业申报，有关部门单位并行办理，但不计入主流程审批（审查）时间的事项。建设单位按要求整改的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间。
2. 本流程图所称“日”为工作日。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人员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11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8日

## 周村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周村区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人员管理，保障服务质量和效能，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政务服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进驻人员为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以下简称派驻部门）派驻到区政务服务中心从事政务服务工作的人员。

第三条 对进驻人员实行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与派驻部门双重管理。派驻部门按照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要求和工作需要选派轮换进驻人员。进驻人员的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等仍由派驻部门负责。相关业务工作由派驻部门负责，同时接受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进驻人员的服务监督、日常管理、投诉处理、履职评价等工作。

第四条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照科学、公平、公正和注重实绩的原则，建立部门进驻人员考核评比机制，做好履职评价工作。

第五条 除经批准不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许可事项外，派驻部门不得在中心外受理和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 第二章 人员选派、轮换、退出

第六条 人员选派基本条件：

(一) 进驻人员应为具有公务员身份或法律法规授权行使行政许可等有关职能组织的工作人员；

(二) 政治觉悟高，具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意识，爱岗敬业，组织纪律性强；

(三) 业务素质好，熟悉本部门审批业务流程，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的工作能力；

(四)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相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派驻部门应明确一名分管负责人负责本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工作；进驻人员中应明确一名科长及以上干部担任窗口负责人，具体负责本部门进驻事项的办理和人员管理。

第八条 窗口负责人履行以下职责：

(一) 负责组织本部门进驻事项的办理，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对不能作出决定的，按程序报批；

(二) 负责本部门与其他进驻部门的联系和协调工作；代表本部门参加有关联审会议，签署会签意见；

(三) 负责组织协调现场勘验，指派人员参加联合勘验；

(四) 协助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加强本部门进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履职评价；

(五) 负责组织本部门进驻人员学习有关政策规定并抓好落实；

(六) 协助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处理涉及本部门进驻事项或人员的投诉举报；

(七) 负责本部门与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协调工作，按要求向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

(八) 做好其他政务服务工作。

第九条 进驻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原则上进驻人员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2年。

第十条 派驻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于每年12月底前提出进驻人员轮换申请，经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于次年1月份进行轮换。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派驻部门可适时提出进驻人员轮换调整申请：

(一) 因健康原因无法继续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的；

(二) 提拔使用或另行安排工作的；

(三) 调离派驻部门的；

(四) 经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进驻人员轮换程序：

(一) 派驻部门以书面形式向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提出进驻人员轮换申请；

(二) 经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审核同意后，向派驻部门发出《进驻人员轮换通知书》；

(三) 派驻部门在接到《进驻人员轮换通知书》后按规定办理轮换手续。

第十三条 派驻部门一次轮换人员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部门进驻人员总数的 50%。轮换采取先进后出的方式，替换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工作交接并办理进驻手续后方可上岗。

第十四条 进驻人员在进驻期间原则上不再承担派驻部门其他工作；享有与派驻部门其他工作人员同等的职务职级晋升和福利待遇等。

第十五条 进驻事项取消、下放或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认定不宜继续在中心办理的，办理相关事项且未承担其他进驻事项的进驻人员可以退出中心。

第十六条 进驻人员退出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派驻部门向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提出人员退出申请；

(二) 经审核同意后，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向派驻部门发出退出通知；

(三) 进驻人员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出手续。

###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十七条 进驻人员在工作期间应保持良好仪容举止，遵守以下规范：

(一) 按本行业或区政务服务中心着装规范着装，季节换装应按照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的要求进行；

(二) 按规定佩带区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制式的证件，明示姓名、职务、岗位等信息；

(三) 头发应当保持整洁，不蓄留怪异发型；不戴有色眼镜，不蓄胡须，不留长指甲，不在腰带上系挂钥匙和饰物等，不穿拖鞋；女同志妆容与配饰要得体，不涂有色指甲油；

(四) 衣服应当保持整洁，无污渍和异味，香水喷洒不宜过浓，工作日早、午餐不食用有异味的食品；

(五) 举止端正，谈吐文明，精神振作，姿态良好，不袖手、背手或将手插入衣袋，不搭肩挽臂；

(六) 公务人员应保持的其他仪容举止。

第十八条 接待服务对象应主动热情、有礼有节、用语文明，不冷落、刁难、训斥和歧视服务对象。

(一) 微笑服务，自然真诚，接待服务对象时不接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

(二) 服务用语规范标准，语言通俗易懂，应使用“您好”“请稍候”“对不起”“谢谢”“再见”等文明用语；

(三) 耐心倾听服务对象的咨询、意见和批评，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执；

(四)积极主动为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提供导引、辅助等服务,协助办理有关业务。

第十九条 窗口工位前应显示姓名、职务、岗位等信息。窗口工作人员应认真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服务承诺制等制度,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服务过程中遇到服务对象产生不满情绪时,应及时安抚,并按业务手册或有关规程作出解释,尽可能化解矛盾,必要时向窗口负责人或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二十一条 进驻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不得索取或者收受服务对象的财物,不得接受服务对象宴请,不得以工作之便谋取其他利益。

第二十二条 进驻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保守工作秘密,尊重他人隐私,不得擅自分析、处理、拷贝和泄露政务服务中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进驻人员应共同维护良好的办公秩序,遵守以下规定:

(一)坚守岗位,不脱岗串岗,不喧哗打闹,禁止在工作时间打游戏、上网炒股、看视频、听音乐、吃零食等;

(二)保持办公场所整齐规范,不得随意增加、减少或搬动公用设施设备和物品,做好维护和保养工作;

(三)按统一要求悬挂、张贴、摆放有关标识、标志,不得擅自悬挂、张贴其他饰物;

(四)未经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同意,不得携带统一配置的办公设备离开办公区;

(五)熟悉有关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参加应急演练。

第二十四条 进驻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考勤规定:

(一)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时间为工作日 8:30 - 11:50, 13:30 - 17:00;窗口工作人员须提前 10 分钟到岗。

(二)工作日实行每日 4 次电子考勤,8:25 为上午上班考勤时间,进驻人员提前到岗并做好卫生、着装等准备工作,中午 11:50 为上午下班考勤时间,下午 1:25 为下午上班考勤时间,17:00 为下午下班考勤时间,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不定时开展出勤情况巡查、抽查。

(三)按时参加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组织的集中学习、培训、会议等活动,有关情况纳入考勤内容。

第二十五条 进驻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请销假规定:

(一) 派驻部门应确保前台受理窗口不空岗，后台办理人员能够满足审批服务需要，保证岗位服务不中断；

(二) 进驻人员依法享受公休日、节假日等待遇，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产假、陪护假等应经派驻部门批准，并向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 事假、病假在 1 天以内的，由窗口负责人批准；超过 1 天的，经派驻部门审核后，报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批准；

(四) 窗口负责人因事、因病请假 1 天以内的，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批准；超过 1 天的，经派驻部门批准后，向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备案；

(五) 窗口工作人员离岗超过 15 分钟的，应向窗口负责人报告，并安排人员及时补位。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旷工处理：

(一) 未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离岗的；

(二) 请假未获批准擅自离岗的；

(三) 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回岗位的；

(四) 请假事由经查不实的。

第二十七条 进驻人员应养成和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严禁在办公区吸烟，自觉维护区政务服务中心内的卫生环境。

## 五、履职评价

第二十八条 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照客观公正的原则，每年年底前开展进驻人员履职评价。进驻中心半年以上人员的年度考核和履职评价一同进行，“优秀”等次不占派驻部门名额，考核结果报送派驻部门，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送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

第二十九条 履职评价以进驻人员岗位职责和所承担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为基本依据，综合考虑德、能、勤、绩、廉等方面情况，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三十条 履职评价的方式主要为个人述职与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考评相结合，内容包括服务规范、工作纪律、日常管理 etc。

第三十一条 履职评价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优秀等次重点向窗口工作人员倾斜。

第三十二条 确定为优秀等次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思想政治素质高；

(二) 精通业务，工作能力强；

(三) 工作责任心强，勤勉尽责，工作作风好；

(四) 工作实绩突出；

(五) 清正廉洁；

(六) 模范遵守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三条 确定为称职等次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
- (二) 熟悉业务，工作能力较强；
- (三) 工作责任心强，工作积极，工作作风较好；
- (四) 能够完成本职工作；
- (五) 廉洁自律；
- (六) 较好地遵守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项规章制度。

第三十四条 进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确定为基本称职等次：

- (一) 思想政治素质一般；
- (二) 履行职责的工作能力较弱；
- (三) 工作责任心一般，或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明显不足；
- (四) 能基本完成本职工作，但完成工作的数量不足、质量和效率不高，或在工作中有较大失误；
- (五) 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但某些方面存在不足。

第三十五条 进驻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 (一) 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责任心或工作作风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 (二) 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不能适应工作要求，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社会影响的；
- (三) 违反廉政要求，存在吃、拿、卡、要等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 (四) 被通报批评的；
- (五) 其他违反有关规定，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

第三十六条 进驻人员履职评价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按照下列程序退回派驻部门：

- (一) 初步调查。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对进驻人员违规情况进行调查，形成调查报告；
- (二) 研究汇报。召开会议研究，必要时可会同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等部门召集有关派驻部门专题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 (三) 意见反馈。将处理意见函告派驻部门，说明退回理由；
- (四) 人员退回。将工作人员退回派驻部门，派驻部门应按照本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做好人员选派轮换工作。

第三十七条 派驻部门在提拔使用干部时，应将符合条件的进驻人员列入范围，表现优秀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使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试行两年。

#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周村区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周政办字〔2018〕121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周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周村区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周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24日

## 周村区土地例行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工作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12日，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对我区例行督察问题进行了二次反馈，涉及我区耕地保护、土地供应、土地利用、批而未供、违法占地与土地执法等6个方面问题。为确保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有效开展，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整改原则

按照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督察反馈意见，坚持不回避、不等待、不松懈，分镇（街道）、分部门、分类型落实整改任务，对未整改到位图斑，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一地一案一策，实行挂账销号，确保全部整改到位。同时，进一步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建立健全土地利用管理长效机制，切实规范全区用地管理秩序。

### 二、整改任务和责任单位

#### （一）耕地保护方面

涉及我区永久基本农田占用问题图斑96宗，面积1234.19亩，其中王村镇8宗，面积104.69亩；南郊镇70宗，面积816.36亩；丝绸路街道1宗，面积1.91亩；青年路街道4宗，面积27.4亩；周村经济开发区13宗，面积283.83亩。针对问题类别，各镇（街道）要积极主动，分别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属已永久建设的图斑要拆除恢复为耕地；属堆放占压的，要进行清理恢复，达到耕种条件；属农业结构调整、是设施农用地的，要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并加强备案后监管，生产结束后恢复种植条件；以设施农用地为名，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休闲旅游、工业生产、仓储等设施的，一律拆除复耕；

属农村道路的，硬化宽度严格控制在 8 米以内；属省重点工程的，尽快上报办理用地手续；属公园绿化的，除行道树保留外，其他恢复耕种；属农村宅基地的，除确属村民生活急需并符合一户一宅条件的，处罚到位后，抓紧完善宅基地使用手续；属于平整土地的，停止平整，恢复耕种。（责任单位：王村镇、南郊镇、丝绸路街道、青年路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 （二）土地供应方面

1. 欠缴土地出让金问题。涉及土地 1 宗，面积 0.015005 公顷（合 0.225 亩），受让人曾琳，出让金少收 2.28 万元。（责任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区财政局）

2. 土地收回不规范问题。涉及土地 2 宗，用地单位淄博周村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土地用途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共计 2.9956 公顷（合 44.93 亩），主要问题为权属来源不清晰。（责任单位：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 （三）土地利用方面

1. 关于批而未供问题。涉及我区 47 宗（含文昌湖旅游度假区、淄博经济开发区），面积 74.29 公顷（合 1114.35 亩），由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对辖区范围内批而未供项目全面摸排调研，摸清宗地数量、分布、原因等情况，然后分类进行处置，一是正在办理供地手续的宗地，各镇（街道）与项目单位对接，涉及发改、经信、国土、住建、规划等手续办理部门开辟绿色通道，加快供地手续办理进程。二是未供即用的违法占地严肃进行查处，同时，相关部门积极提供服务，按照“一次办好”要求，推动项目方尽快完善用地手续。三是道路、绿地、边角地等需要办理划拨供地的公共基础设施用地，确定供地主体后，限期办理供地手续，所需费用由区财政承担。规划主干道由住建部门负责办理；规划绿地由园林部门负责办理。四是根据《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批而未供土地调整利用工作的意见》（鲁国土资规〔2018〕5 号）文件精神，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对符合调整条件的批次和地块进行梳理逐级上报备案，消除批而未供宗地状态。（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及相关部门单位）

2. 关于闲置土地问题。涉及我区 1 宗，位于恒星路以南、山东大成农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西，土地使用权人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督促单位进一步完善手续，抓紧施工建设。（责任单位：周村经济开发区、周村国土资源分局）

#### （四）违法占地与土地执法方面

违法用地问题涉及我区 277 宗，面积 3504.46 亩。主要为省重点项目道路工程占用、堆放压占、场地平整、违法违规设施用地、基础设施违法占地、地面硬化、停车场及其他违法占地等问题。针对以上问题，各相关部门、单位应加大力度，该完善用地手续的抓紧完善用地手续，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并复耕到位；该查处的，各相关部门要迅速查处到位，同时保持高压态势，防止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周村经济开发区、周村国土资源分局及相关部门单位）

### 三、时间步骤

（一）梳理部署阶段（10 月 12 日至 10 月 30 日）。各责任单位对照问题清单，逐

宗逐项分析，细化整改措施，列出整改时间表，建立整改工作台账，明确责任部门、责任人、整改时限、整改要求、整改目标。

（二）整改落实阶段（10月31日至12月15日）。对于涉及拆除复耕的图斑，各责任单位严格按照达到耕种条件的要求，全部拆除复耕到位，做到整改一件、销号一件。对需要完善手续的，各镇（街道）要抓紧与相关部门对接，力争11月中旬前完善手续。其他需要整改的问题，要于12月15日前全部完成。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周村国土资源局定期组织对整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工作。

（三）督导验收阶段（12月16日至12月20日）。各责任单位根据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反馈情况，进一步落实整改，切实做好迎接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整改工作验收的各项准备，确保顺利通过上级检查验收。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镇（街道）要加强对例行督察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区政府的统一部署，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细化整改方案，严格工作标准，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推进整改。

（二）落实责任，狠抓整改。各镇（街道）是本辖区内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各责任单位要根据区政府下发的问题整改清单，按照一地一案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做到领导、干部、责任、措施“四落实”，目标、任务、时限、要求“四明确”，各整改主体要明确专人，负责与国土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区相关部门要积极主动配合所在辖区政府开展整改。区委区政府督查室会同周村国土资源局组成专项督查小组，定期开展督查通报，对整改进度排名靠后，行动迟缓的单位在全区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影响全区整改工作进度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领导责任。

（三）规范管理，完善机制。针对此次例行督察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吸取教训，深入剖析，认真查找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积极整改。同时，进一步创新方式、创新思维，着力在解决突出问题、推进工作创新下功夫，健全完善土地共同监管的长效管理机制，规范用地管理秩序，不断推动土地管理和利用水平的提升。

（四）强化督查、严格奖惩。区委、区政府将督察问题整改工作纳入各镇（街道）及有关部门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评先树优、评价领导干部政绩、实行奖惩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推诿扯皮、敷衍了事、完不成工作任务的，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